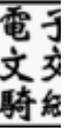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鄭曉鈴
電話：089-326141 #528
電子信箱：k20048@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30213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40000A_1130213762_ATTACH1.pdf、
376540000A_1130213762_ATTACH2.pdf、376540000A_1130213762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自114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
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89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
- 三、復查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令及同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函略以，自114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



休假年資。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請參考該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公告最新之「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另該部歷次解釋與該令釋未合部分，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並檢附該令函影本各1份）。

四、茲以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係準用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爰自114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前開銓敘部113年9月5日令函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辦公室、本府秘書辦公室、本府消保官辦公室、本府各處、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臺東縣各衛生所、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裝

訂

線

